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投资种类及方式：公司委托银行、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理财或认购相关产品。
- 2、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
-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受宏观环境、政策等因素的多重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同时相关委托理财产品还存在其特殊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下同）闲置自有资金（含截至董事会召开日未赎回的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下同）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6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 60,000 万元。

(三) 投资方式及种类

公司委托银行、证券、基金、保险资产管理机构等专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理财或认购相关产品。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产品等。

(四) 委托理财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 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及银行信贷资金）。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委托理财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03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将审慎选择投资品种及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委托理财事项受宏观环境、政策等因素的多重影响，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投资收益不确定性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同时相关委托

理财产品还存在其特殊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开展、依法合规、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
- 2、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委托理财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报告制度、日常监控等方面均做了具体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 3、公司财务部门为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核与评估，相关合同、协议的签署、资金划转等业务以及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负责对委托理财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将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通过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具体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3月21日